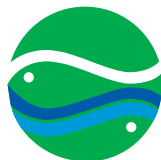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有關

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之

主要交易

### SINCERE GOLD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黃子浩先生及黃景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

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租金代價金額為 15,000,000 港元，黃子浩先生已同意並將促使 Sincere Gold 公司向智港授出 Sincere Gold 權利，即全權(i) 代表任何一家 Sincere Gold 公司或以任何一家 Sincere Gold 公司之名義接收、完成及交付食品加工之所有訂單；及(ii) 於期限內就代表所有 Sincere Gold 公司接收、完成及交付所有訂單而使用及動用資產及樓宇(包括資產及樓宇所在地塊)。黃子浩先生已同意並將促使 Sincere Gold 公司向智港授出延期權，據此，智港將有權於期限到期後進一步延長 5 年。

智港將於完成後交納 20,000,000 港元保證金予黃子浩先生，僅作於期限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內使用資產及樓宇之擔保。保證金將於期限到期後 5 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智港(不計利息)。

完成不以本公司股份復牌買賣為條件，惟須待 Sincere Gold 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 一般事項

Sincere Gold協議下之安排將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d)條規定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Sincere Gold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

由於訂立Sincere Gold協議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任何於復牌建議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均被視作關連人士，因此須就Sincere Gold協議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透過Regal Splendid Limited於416,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35.13%。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目及記錄，本公司欠付楊先生約67,000,000港元。因此，楊先生為本公司債權人。由於欠付楊先生之債務(受判決規限)將根據復牌建議項下建議安排計劃予以償付，按照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根據安排計劃向楊先生作出建議償付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作於Sincere Gold協議(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中有利害關係，及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Sincere Gold協議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

預期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其載有(其中包括)Sincere Gold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於卓亞及投資者協助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Sincere Gol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公告並非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進展。

## SINCERE GOLD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 (1) 黃子浩先生 (江門華深食品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黃景聯先生 (江門深盛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智港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子浩先生、黃景聯先生、江門華深食品及江門深盛乃獨立於投資者、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Sincere Gold 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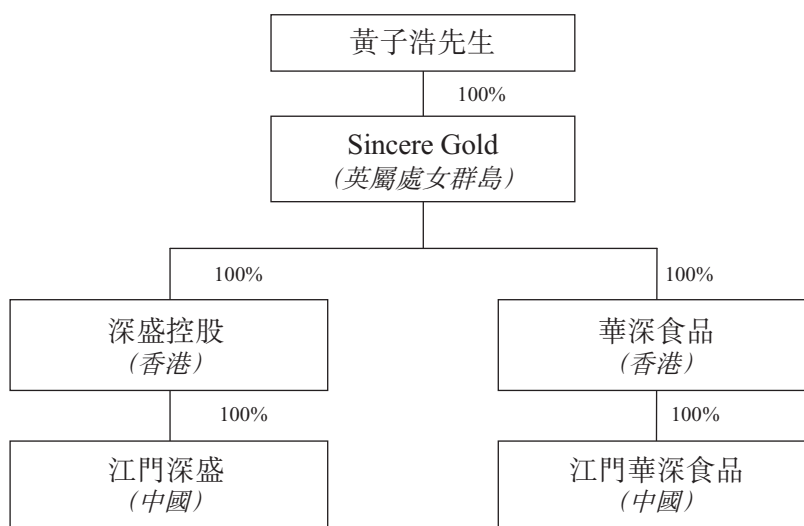
於 Sincere Gold 協議日期，黃子浩先生及黃景聯先生分別為江門華深食品及江門深盛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江門華深食品為設備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及執照之註冊持有人；而江門深盛為地塊及樓宇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黃子浩先生及黃景聯先生將於簽立 Sincere Gold 協議後 21 個營業日內實施重組，以重組 Sincere Gold 公司之架構。於重組完成後，黃子浩先生將成為 Sincere Gol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透過深盛控股及華深食品持有江門深盛及江門華深食品之 100% 股權。Sincere Gold 公司於重組前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 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 重組後之公司架構



## Sincere Gold 權利

黃子浩先生已同意並將促使 Sincere Gold 公司向智港授出 Sincere Gold 權利 (須待重組完成)，即全權 (i) 代表任何一家 Sincere Gold 公司或以任何一家 Sincere Gold 公司之名義接收、完成及交付食品加工之所有訂單；及 (ii) 於期限內就代表所有 Sincere Gold 公司接收、完成及交付所有訂單而使用及動用資產及樓宇 (包括資產及樓宇所在地塊)。智港可全權酌情處理接收任何客戶訂單、待加工食品之品質、數量及類別。

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黃子浩同意智港有權於各 Sincere Gold 公司委任至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並承諾促使各 Sincere Gold 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委任該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i) 江門深盛或江門華深食品 (視情況而定) 與主要人員；及 (ii) Sincere Gold 公司與高級管理人員應智港之要求簽立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 (按智港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方可作實。

智港將負責償付及解除期限內營運各 Sincere Gold 公司引致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Sincere Gold 公司僱員的薪金、銷售及營銷支出）。此外，智港於期限內有權享有各 Sincere Gold 公司訂單所得全部溢利。

於完成後，各 Sincere Gold 公司將開設新銀行賬戶，委任智港或其代名人作為有關銀行賬戶的授權簽名人。

黃子浩先生承諾，於期限內或經延長期限內，其自身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任何 Sincere Gold 公司，且各 Sincere Gold 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不會以其自身或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作或代表任何實體涉及／從事任何與 Sincere Gold 公司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黃子浩先生與各 Sincere Gold 公司同意於期限內應智港之要求，就各 Sincere Gold 公司之業務營運向智港提供支援。

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的安排，於完成後，智港將擁有處理任何客戶訂單的絕對斟酌權，包括 Sincere Gold 公司的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的客戶，因此，智港將有權處理江門華深食品的所有訂單，包括於完成日期尚未完結的訂單。Sincere Gold 協議亦同意期限屆滿前所收取的任何訂單，但期限結束後完成及交付的有關訂單應視為由智港收取。待完成後，任何 Sincere Gold 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將不會轉讓予智港。此外，智港有權使用江門華深食品的許可證，以向海外出口／裝運已加工成品，並使用當前 Sincere Gold 公司擁有／使用的品牌（倘客戶要求）。在必要時，智港將提供必要資金，作為江門華深食品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正常業務經營。期限起算後，智港將收取向 Sincere Gold 公司現有客戶提供加工服務的所有加工費。就本集團給予加工工廠的訂單而言，因採購及加工服務產生的任何成本將計入已出售貨物成本及經營開支（如適用）。本集團屆時將分銷成品。

### 先決條件

完成不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買賣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悉數達成或（按智港獨家及全權酌情之方式）豁免方可作實，惟下列第 (ii) 項、第 (iii) 項、第 (iv) 項及第 (v) 項條件不能豁免除外：

(i) Sincere Gold 協議所載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Sincere Gold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股東決議案;
- (iii) 智港及本公司已取得就Sincere Gol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需或合宜且仍完全生效及有效之所有授權、許可、法令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法令;
- (iv) 取得並維持實施根據Sincere Gold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貸款人及/或智港之股東或本公司(如有必要))之所有必要授權、許可、批准及同意;
- (v) 本公司就Sincere Gold協議、Sincere Gold權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並令聯交所滿意;
- (vi) (a)江門深盛或江門華深食品(視情況而定)與現任主要人員;及(b)Sincere Gold公司與高級管理人員按智港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
- (vii) 智港並無得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生或很可能發生有關Sincere Gold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viii)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Sincere Gol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Sincere Gold公司之業務營運;
- (ix) 於完成時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真正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約束、施加條件或限制Sincere Gold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質疑該等交易;及
- (x) 完成重組。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Sincere Gold協議訂約方不時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i)協議各方毋須繼續進行完成;(ii)黃子浩先生須退還按金予智港;及(iii)協議各方毋須對另外一方負責(有關先前違反Sincere Gold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黃子浩先生與智港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生效。

倘 Sincere Gold 協議由於黃子浩先生未能繼續進行完成而終止，儘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 Sincere Gold 協議由於黃子浩先生違反其條款而終止，黃子浩先生須自發出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而在智港收到按金後，黃子浩先生的所有義務將停止及終止，各方無權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先前違約者除外）。

然而，倘 Sincere Gold 協議由於智港未能繼續進行完成而終止，儘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 Sincere Gold 協議由於智港違反其條款而終止，黃子浩先生可沒收按金歸其所有，屆時，智港的所有義務將停止及終止，各方無權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先前違約者除外）。

## 期限

Sincere Gold 權利自完成之日起為期五年。

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黃子浩先生已同意並將促使 Sincere Gold 公司向智港授出延期權，據此，智港將有權於期限到期後進一步延長 5 年。

## 租金及保證金

鑒於黃子浩先生於期限內授予智港 (i) Sincere Gold 權利及 (ii) 延期權，智港同意向黃子浩先生支付租金共計現金 15,000,000.00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在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應支付金額 3,50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並存入一個代管賬戶，以待重組完成。在重組完成後，按金發放予黃子浩先生；及
- (ii) 租金餘額 11,50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由智港向黃子浩先生支付。

智港將於完成後交納 20,000,000 港元保證金予黃子浩先生，作為於期限或經延長期限內使用資產及樓宇之擔保。保證金將於期限到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智港（不計利息）。

本公司計劃透過由投資者提供的營運資金融資為租金及保證金融資。

租金及保證金乃由黃子浩先生、黃景聯先生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事項釐定：(i) 使用加工設施年平均租金 300 萬港元；(ii) 根據一間香港專業獨立估值師公司初步估值，加工工廠（其中包括設備、地塊及樓宇）資產總值超過 3,000 萬港元；及 (iii) 來自 Sincere Gold 協議的協同效應產生的潛在經濟效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 Sincere Gold 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Sincere Gold 權利之終止及屆期**

倘期限或經延長期限屆滿前任何時候（視情況而定），一方在執行、維持或履行 Sincere Gold 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承諾、義務、條件、陳述或保證方面，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違約或不遵守，有關違反、違約或不遵守的違約方於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通知後六十 (60) 日內未有採取令其他方滿意的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十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Sincere Gold 權利及 Sincere Gold 協議。在此情況下，黃子浩先生須退還保證金，而黃子浩先生及智港應就歸還及退還租金（或其部分）予智港秉誠磋商。

倘發生：

(a) Sincere Gold 公司的任何所有權變動（重組除外）；或

(b) 智港單方面認為將損害任何 Sincere Gold 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事件，

則智港將有權向黃子浩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十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Sincere Gold 權利及 Sincere Gold 協議，在該情況下，黃子浩先生須歸還保證金，而黃子浩先生及智港應就歸還及退還租金（或其部分）予智港秉誠磋商。



## 有關 SINCERE GOLD 公司之資料

如上文「重組」一節所述，待重組完成後，黃子浩先生將透過 Sincere Gold 間接持有江門深盛及江門華深食品全部股權。

江門華深食品在廣東省江門市擁有加工工廠。其主要從事提供不同海魚／淡水魚及肉類產品加工服務及冷凍食品儲存服務，如魚片、整魚、無頭魚、無頭蝦、蝦仁、香腸、魚丸及魚醬等。

江門華深食品的加工工廠已獲得(i)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管局頒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准許江門華深食品從事冷凍產品生產；(ii)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有關出口水產品至美國的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驗證證書，須通過年檢；及(iii)中國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就出口至香港及東南亞多數國家食品頒發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加工海魚／淡水魚產品亦符合檢驗檢疫局、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加拿大食物檢驗局所定的標準。因此，除了分銷在中國加工的冷凍食品，江門華深食品擁有直接出口加拿大、美國、香港及大部分東南亞國家的所有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擁有該等鑒定資格令本集團可盡量縮短訂貨至交貨的時間，透過剔除中間人環節，提升盈利能力。

該加工工廠年最高處理能力約為7,300公噸，取決於加工要求的複雜性。此外，當前江門華深食品在同一個加工工廠經營一套冷藏設備，在不同溫度下儲存多種冷凍食品，最大儲存能力不少於2,000公噸。

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魚及／或肉類加工通常需要多種程序，如解凍、清洗、削皮、切、調味、煙熏、灌裝、冷凍、包裝、儲存及付運。

根據客戶訂單及要求，加工工廠將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物色原材料，包括中國及境外政府批准之供應商及持有牌照之養殖場，視乎可取性及原材料價格而定。然而，客戶亦可向加工工廠提供其原材料而僅需支付加工費用。為保持優質標準，加工工廠之管理人員定期檢查供應商原材料，及若干情況下加工工廠與供應商及養殖場訂立品質保證協議。

江門華深食品一直對其產品品質實施嚴格管控。江門華深食品之相關僱員須遵守及符合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品質控制規定、重要控制報告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控制手冊。

江門華深食品現時有逾70名全職僱員，包括50名加工工人、15名行政人員、3名實驗室人員及5名管理人員。其亦可再僱用200名至300名兼職工人進行加工，乃視乎工作量及季節而定。

### **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冷凍魚及功能性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收購華萬之全部權益後，本公司產品組合已增加(i)冷凍肉；(ii)冷凍禽肉；及(iii)冷凍海產食品。有關收購華萬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臨時清盤人在中國行使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力及控制方面存在困難，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擁有食品加工工廠。通過投資者支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恢復貿易業務後，以及透過收購華萬而進一步加強貿易平台，本公司物色重新建立本集團食品加工能力之商機，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提升其盈利能力。實際上，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卓透過加工協議與江門華深食品建立業務關係。於與江門華深食品合作逾5個月之後，本公司滿意其產品及與其建立之業務關係。

當前，待完成收購華萬後，本集團將著手於整合及精簡其貿易業務。

鑒於建立一間加工能力類似的新加工工廠所需努力、成本及時間以及江門華深食品擁有的許可證(如確定適當的位置及申請以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證等)，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取得加工能力的契機。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亦相信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及管控食品加工，而透過整合產生之重大協同效應將進一步改善及擴充、本集團冷凍食品貿易業務及財務業績。

經計及完成 Sincere Gold 協議後內部加工及儲存能力協同效應產生之預期經濟利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 Sincere Gold 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符合股東、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Sincere Gold 協議下之安排將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d) 條規定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Sincere Gold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

由於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任何於復牌建議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被視作關連人士，因此須就 Sincere Gold 協議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透過 Regal Splendid Limited 於 416,6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 35.13%。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目及記錄，本公司欠付楊先生約 67,000,000 港元。因此，楊先生為本公司債權人。由於欠付楊先生之債務（受判決規限）將根據復牌建議項下建議安排計劃予以償付。按照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根據安排計劃向楊先生作出建議償付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作於 Sincere Gold 協議（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中有利害關係，及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Sincere Gold 協議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

預期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其載有（其中包括）Sincere Gold 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於卓亞及投資者協助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Sincere Gol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公告並非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進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資產」	指	一家 Sincere Gold 公司擁有之所有資產、設備、物業及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建於江門市江海區金甌路376號之三棟樓宇，由江門深盛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上午十時生效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Sincere Gold 權利授予智港之日期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 Sincere Gold 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黃子浩先生與智港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按金」	指	智港將於簽立 Sincere Gold 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一筆3,500,000港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江門華深食品擁有及 Sincere Gold 公司使用之所有固定及活動裝置、機器、傢俬、附屬裝置及配件、設備及運載工具以及其他有形資產
「延期權」	指	於期限屆滿後延長 5 年之權利
「經延長期限」	指	經延期權延長之期限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Group W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黃坤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江門深盛」	指	江門深盛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景聯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華深食品」	指	江門華深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人員」	指	江門深盛及江門華深食品之現有員工，將由智港提名，彼等負責江門深盛及江門華深食品(視情況而定)之日常營運
「華深食品」	指	華深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 Sincere Gold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企業重組完成後，成為江門華深食品全部股權之獨家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深盛控股」	指	一家名為深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或 Sincere Gold 協議各方同意的其他名稱(惟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完成重組後成為江門深盛食品全部股權的獨家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應由 Sincere Gold 持有
「地塊」	指	位於江門市高新區 32 號地段之一幅地塊，面積 13,027 平方米，為資產及樓宇所在地

「執照」	指	江門華深食品擁有之(i)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ii)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驗證證書；及(iii)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子浩先生」	指	黃子浩先生，為江門華深食品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景聯先生」	指	黃景聯先生，為江門深盛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楊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前執行董事兼主席
「華萬」	指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協議」	指	建卓與江門華深食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內容有關江門華深食品向建卓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工廠」	指	江門華深食品擁有之加工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智港」	指	智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金」	指	合共15,000,000港元，即智港應付黃子浩先生及集團公司之費用，作為期限及經延長期限內向智港授出Sincere Gold權利的代價
「重組」	指	Sincere Gold公司之企業重組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之復牌建議，旨在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買賣
「保證金」	指	智港應付黃子浩先生之按金款項20,000,000港元，作為期限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內使用資產及樓宇之擔保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將由智港提名之人員，負責管理 Sincere Gold 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批准 Sincere Gold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cere Gold」	指	Sincere Gold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i)華深食品；及(ii)深盛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Sincere Gold 協議」	指	黃子浩先生、黃景聯先生與智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智港授出 Sincere Gold 權利
「Sincere Gold 公司」	指	(i)江門華深食品及江門深盛；及(ii)重組完成後，為 Sincere Gold、華深食品、深盛控股、江門華深食品及江門深盛以及各自稱為「Sincere Gold 公司」
「Sincere Gold 權利」	指	全權(i)代表任何一家 Sincere Gold 公司或以任何一家 Sincere Gold 公司之名義接收、完成及交付食品加工之所有訂單；及(ii)於期限內就代表所有 Sincere Gold 公司接收、完成及交付所有訂單而使用及動用資產及樓宇（包括資產及樓宇所在地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期限」	指	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所載條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 5 週年屆滿當日期間
「建卓」	指	建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由 Supreme Wit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投資者訂立的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投資者向 Supreme Wit Limited 支付金額不超過 5,000 萬港元 (或投資者不時可能同意之更高金額) 的款項。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鄧志忠先生及勞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